

2003年第1卷（总第3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原《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主编 江必新

本卷要目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 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当事人未出资亦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其股东地位如何认定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D925.118.2
L161-2



郑州大学

04010091427S

-31

2003年第1卷 (总第3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D925.118.2

L16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04010091427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1 卷 (总第 3 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61-635-9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529 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1 卷 (总第 3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45 千字

印 张 16.125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35-9/D·63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卷 首 语

2003 年上半年, 我们度过了一段极其不平凡的日子。同非典病毒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告诫我们, “信息公开”、如实通报疫情, 对全社会筑起坚固的防线、有效遏制 SARS 病毒的蔓延是何等重要。与此同时, 全国法院开展的“回顾过去, 开拓未来”活动, 其核心也是在确保公正审判的前提下, 努力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静思之余, 在我们倍感珍惜“公开”、“公正”之文明价值底蕴时, 也真诚希望《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能够成为耕耘和培育法治文明之树的一片沃土。

本卷《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栏目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民二庭庭长奚晓明同志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两篇讲话。其内容既涵盖了规范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原则及政策, 又阐释了当前审理破产案件时应当注意的几个突出问题, 对指导各地审理好企业破产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解释》栏目刊登今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的两个重要司法解释, 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时, 向您推荐两篇介绍“如何理解适用”该司法解释的文章。

《庭推精要》栏目, 选登《国有控股公司以其控股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对外投资时构成抽逃出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文结合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分析、阐述了国有控股公司以其控股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对外投资且构成抽逃出资时, 其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情形。

《请示与答复》栏目刊登一篇关于“当事人未出资亦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其股东地位如何认定”的文章，并附本庭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请示问题的答复意见。

《各省民商审判》栏目继续选刊几篇有关探讨企业、公司法律制度及诉讼问题的文章，并刊登《广东法院适用公司法研讨会综述》一文，与您共同探讨和交流审理此类商事纠纷案件时应当解决的问题。此外，为及时反映法官学术交流的信息及成就，我们特地开设一个学术之窗——**《法官学术交流》**栏目，本期向您介绍“证券法公司法法官考察团”赴德国考察的成果之一：《德国证券法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概述》。

编 者

2003年9月

目 录

卷首语·····	(1)
----------	-------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 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 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李国光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1)	
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奚晓明 (23)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41)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说明·····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1)
充分体现期货市场交易规律 以司法手段保障和促进 期货市场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介绍·····	(101)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总体概括与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说明与理解·····	(107)

庭推精要

国有控股公司以其控股国有企业的划拨土地对外投资时 构成抽逃出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20)
--	-------

请示与答复

当事人未出资亦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其股东地位如何认定···	(126)
附:关于胡克诉王卫平、李立、李欣股东权纠纷一案 的答复·····	(135)
对本案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136)
附:关于交通部公路科研所请求解除其外购设备款 冻结措施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43)

各省民商审判

广东法院适用公司法研讨会综述·····	(144)
股东请求公司解散之诉探析·····	(158)
公司分立中债权人保护研究·····	(169)
权利主体与责任主体的有限分离	
——“三来一补”企业的民事主体地位及其民事责任	

分析·····	(178)
---------	-------

法官学术交流

德国证券法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概述·····	(195)
------------------------	-------

案例评析

过错与因果关系应作为评判的法则

——上海银丰实业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湖北恒昌城市 信用社、武汉市后湖信用社等侵权损害赔偿上 诉案·····	(205)
---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和质押的限制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214)
---	-------

新贷和旧贷为同一个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法律适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 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上诉案·····	(232)
--	-------

房屋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时，房地产抵押合同的效力及
相关权利人的利益保护

——四川华通汽车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 总府支行、四川盛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 同纠纷上诉案·····	(249)
---	-------

关于保证人身份的确定及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

——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湖北省幸福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幸福集团公司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 纷上诉案·····	(267)
---	-------

指令付款不构成债务转移，保证人不能以此主张免责

-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
星湖支行、桂林辰山新技术发展总公司、桂林
凯杰印制电机公司、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281)
- 适用过错原则确定客户、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在期货交易中的
民事责任
- 上海佳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陆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苏州商品交易所资产清理领导小组期
货代理及交割纠纷上诉案…………… (293)
- 关于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签订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及适用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另一法律情形
-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与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
常州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武进钢铁集团公
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314)
- 企业资产转让后债务的承担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与朔州水泥厂等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332)

文书样式

- 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写作推荐格式…………… (341)

裁判文书选登

- 贵州省望谟县财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贵州分行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1号…………… (354)
- 中国工商银行与广东发展银行、天津港保税区威盛物业

- 开发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38号 (359)
- 山西华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委托购买国债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58号 (369)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91号 (377)
- 贵港市石油贮存公司与中国银行贵港分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39号 (388)
- 西安秦陵蜡像馆有限公司、北京十三陵明皇蜡像宫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45号 (399)
- 中国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四川盛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52号 (41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银川业务部与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63号 (429)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濮阳市石油公司等
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87 号…………… (436)
-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高营企业
集团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93 号…………… (445)
- 上海成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上诉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 112 号…………… (467)
-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分行产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二终字第 115 号…………… (480)
- 山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合成洗涤剂
厂等兼并协议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 52 号…………… (489)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 促进现代企业 制度建立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李国光

(2003年4月17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今天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形势下召开的。这次会议的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和总结五年来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和经验，分析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基本原则和应当注意的问题，依法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为推进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五年来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

企业破产是企业法人退出市场的主要途径和形式,国有企业破产是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发生的重要经济现象,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五年来,全国法院始终把依法审理好企业破产案件,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在破产案件特别是国有企业破产案件大幅上升、适用法律及政策问题十分复杂、破产债权清偿率较低以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突出的情况下,各级法院依靠党的领导,与各级政府协调配合,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了一大批企业破产案件,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本结构的优化,实施国企改革和重组战略,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 依法审理了大量企业破产案件

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38 342 件,审结 30 837 件,年平均结案 6167 件,结案率为 80.4%。其中,受理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20 622 件,占全部收案的 53.8%,审结 16 277 件,审结列入国家计划调整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1700 余件。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逐步形成了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疏通了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通道,促进了市场主体的自我完善和国有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对 1997 年至 2002 年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 4.85%,净利润增加 1520 亿元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促进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目标的实现和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1997 年底亏损的 6599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到 2000 年底减少了 4799 户,其中通过关闭破产减少了 1415 户。三是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保护了金融债权。五年来,四家国有商业银行通过企业破产还债程序共实现债权 50.44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对化

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历时四年多的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系列破产案的成功审结，堪称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在维护金融安全方面的典范。四是通过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总计三百余人，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及时制定了一批急需的司法解释

为适应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1991 年就制定了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的司法解释，成为当时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此后，随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国务院计划调整破产政策的实施，出现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和其他法人破产还债两套破产程序并存、以国家计划调整适用特殊政策的国有企业破产和非计划适用法律的企业破产两种处理方式并列的复杂局面，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适用法律的难度不断加大，针对企业破产法（试行）和 1991 年司法解释已经难以满足破产案件审判实践需要的情况，一些高级、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意见，以指导辖区内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为统一司法政策，规范案件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以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防止借破产之机逃废债务，并先后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狠抓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还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注意吸收各地法院相关规范性意见的合理内容，同时借鉴国外立法与司法方面的成功做法，在充分调研和广泛论证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这个司法解释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更加细化了破产程序，突出了破产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效率原则，为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提供了更加系统和完整的程序规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了

一系列与企业破产相关的其他司法解释,如审理企业改制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和适用担保法的司法解释。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出台涉及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司法解释12件。这些司法解释与我国破产法律为我国现阶段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提供了较为系统、全面的司法依据。

(三) 锻炼了一批专业化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法官

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实施法官法修正案为契机,明确提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要求,将培养一支高素质职业化法官队伍作为法院建设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战略任务来抓。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求法官对专业技能的熟练掌握与运用。企业破产案件具有当事人多、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和政策性强、案件审理时间长等特点,这就要求审理破产案件的法官不仅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而且应具备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审判经验。为此,不少法院设立破产案件审判庭或者专门合议庭,选配政治强、业务精、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审理破产案件,加强对重大案件审理工作的跟踪指导和对本辖区内破产案件的总体分析工作;许多法院采取措施,保持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官队伍的相对稳定,保证了破产案件审判的连续性。与此同时,一些法院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班、研讨班,加大对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官的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与国家法官学院联合举办了多次专业培训班,讲授对破产法(试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以及政策性破产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等。经过全国法院的不懈努力和审判实践的不断锤炼,一支专业能力较强、法律政策水平较高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法官队伍已初步形成,为人民法院较好地完成日益繁重的破产案件的审理任务提供了组织保障。

(四) 积累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宝贵经验

五年来,全国法院在审理大量企业破产案件的过程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思想路线,不断研究新问题,提出新思路,推进新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工作的开展，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认真总结这些宝贵经验，对于我们今后更加科学规范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经验主要有：第一，始终加强对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协调。许多法院成立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亲自负责；不少法院主管副院长和庭长亲自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及时解决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平等保护境内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政府是国有企业破产的决策者、商业银行是主要债权人以及职工安置影响较大等特点，许多法院把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置于国企改革的全局高度认真研究和部署。一些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法院领导参加当地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协调小组，注意与工商、税务、财政、审计、劳动、国资、银行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有的法院坚持在立案前将破产企业职工由主管部门安排在再就业中心培训，使审判工作与职工安置分离，减少社会矛盾对审判工作的干扰；有的法院领导亲自出面与当地政府负责人沟通情况，进行工作协调，努力防止和减缓企业破产的负面效应和可能发生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各级法院通过加强对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领导、监督和协调，保证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二，始终严把企业破产案件的“政策关”和“立案关”。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除了始终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试行）、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办案外，还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行政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这是现阶段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特点。人民法院认真审查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严格适用列入国家计划的企业破产对职工安置的特殊政策，严禁非计划内破产套用或变相套用计划内破产的特殊政策，防止破产“搭车”现象。通过对破产申请的严格审查，严格甄别破产还债与破产逃债的界限，从总体上较为有效地防止了假破产、真逃债的现象发生，保障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的有序进行。第三，始终将“提高债权清偿率”作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的中心任务。能否尽最大努力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是衡量破产债权人合法权益实

现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各级法院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最大限度地保护破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监督指导清算组审查核对破产企业资产，依法确认债权、界定破产财产的范围；通过集中审理、集中执行的方式，加大力度追收破产企业对外债权，清收破产企业在外的财产和投资；通过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指导，坚持由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破产企业财产进行评估，努力为破产财产顺利变现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坚持以拍卖形式为主的变现方式，提高资产变现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实现破产财产价值的最大化；通过提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效率，减收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费，降低破产成本，尽可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始终坚持完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操作规范。严格遵循法定的破产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基本保证。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破产案件的规范化审理，通过不断制定相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了破产案件申请与受理、案件管辖、申报和确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范围界定、破产和解与破产企业整顿、破产宣告、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的变现与分配、破产终结等方面的规范化操作规则，这对于依法维护破产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合法、有序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五，始终重视企业破产案件审判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建设和作风建设。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法律政策水平，为企业破产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证。全国法院经过不断探索和努力所形成的这些宝贵经验，为今后更好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破产法律制度提供了宝贵的素材。

总之，五年来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和长足发展，破产审判机制不断创新，审判程序逐步规范，审判队伍日益加强，审判经验更加丰富，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实践证明，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走过的五年，是发挥审判职能、保障国企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